

八大看点读懂慈善法草案

两会热点关注



哪些行为属于做慈善？捐款应该交给谁？个人能否发起网络募捐？……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公众参与踊跃，但也有不少疑惑需要厘清。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部分代表委员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对法律草案中的要义亮点进行了解读。



2014年11月30日在上海拍摄的百领社相声俱乐部代表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3场演出筹得的40多万元善款的资料照片。新华社记者 裴鑫 摄

1问

只有捐款捐物才算做慈善吗？

【法律草案】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扶贫、济困；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等公益活动。

【解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道德模范”孙东林：慈善事业倡导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除了捐款、捐物，扶助济困、扶助老幼病残，参加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也是参与慈善事业的一种形式。只要要有善心，大家都可多做力所能及的好事。

2问

谁可以发起慈善募捐？

【法律草案】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解读】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张铁汉：个人没有资格组织募捐。进行慈善募捐的必须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各类基金会、公益组织等相关团体，这些慈善组织经由相应级别的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取得慈善募捐资格，同时也接受相应管理与监督。

3问

捐钱必须经过慈善组织吗？

【法律草案】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解读】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张铁汉：因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同时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或者慈善服务，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一般情况下，大额捐赠要通过慈善组织进行，以便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不经由慈善组织进行捐赠，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小额捐赠如果捐赠人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可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4问

购买彩票、单位组织 献爱心活动是做慈善吗？

【法律草案】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解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副组长阚珂指出，通过彩票筹集来的钱用来发展福利事业，本身是做好事，但由于买彩票的人本身有中奖获利预期，因此不属于慈善范围。而单位内部开展的献爱心活动属于互助互济，抱团取暖，也不属于慈善范畴。

5问

网络上求助募款信息谁都可以发吗？ 受助人需公开捐款使用情况吗？

【法律草案】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也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解读】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中心主任黎颖露：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或者近亲属在网络上发布求助信息，应该认定为个人求助行为，法律草案不禁止。而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在网络上发起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出台后，无论是不是公众人物，只要以个人名义发起募捐，都属于违法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西昌学院法学院教授王明雯：个人网络募捐是一种赠予关系，即捐赠者将自己的钱直接赠予募捐者。而募捐者拿到钱后如何使用是不受法律约束的，捐赠者也没有权利要求其进行公开。这也是个人募捐屡受质疑的根本原因。

6问

企业做慈善捐了钱，能抵税吗？

【法律草案】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副组长阚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慈善捐赠减免税制度。税收优惠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法律草案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有税收优惠问题都做了规定。

全国政协委员、福耀玻璃集团董事长曹德旺：目前国内的情形是捐赠者捐赠的物资都可以计价，没有统一标准。应尽快通过立法明确捐赠物资如何抵税。

7问

募集的钱没用完，剩余善款谁说了算？

【法律草案】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解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施杰：目前一般分为两种情况考虑，一是通过慈善机构捐赠给个人，如果个人没有用完捐款，那么剩余钱款可以由该个人支配用于后续治疗、康复等用途；二是通过慈善机构捐赠没有指定给个人的，剩余的钱由该慈善机构协调分配，转给其他需要帮助救助的人使用。由于类似情况较多，亟待细化处理程序。

8问

公开承诺捐赠后，还能反悔吗？

【法律草案】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承诺捐赠，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要求交付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解读】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施杰：承诺捐赠后就不能反悔，否则慈善组织有权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承诺人履行捐款承诺。企业和个人要量力而行、谨慎表态，如果是为了提高知名度、增加曝光率匆忙表态，事后又无法兑现承诺，或者捐赠后又反悔了，是要受到法律约束和惩罚的。（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两会动态

司富春委员： “互联网+医疗” 将重构医疗生态

据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余晓洁 白阳）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多领域技术的成熟，再加上人们健康管理意识逐渐增强和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互联网+医疗”正在兴起。

互联网医疗有何优势？应如何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河南中医学院科技成果推广中心主任司富春10日表示，互联网医疗将通过重构就诊流程、医院协同模式、健康管理方式、药品服务形式、保险支付管理结构、治疗诊断方法和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重构医疗生态。

“互联网医疗已是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对传统医疗健康领域带来颠覆性的变革。”司富春说。他认为，发展互联网医疗有利于提升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分级诊疗体系的建立，有利于构建互联网驱动医药服务新生态。

针对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司富春提出几点建议。首先，政府部门加强互联网医疗的顶层设计，尽快出台政策解决法规滞后的问题。确保互联网医疗产业在市场准入、正当竞争、行业标准、服务范围、服务模式、权责界定、消费维权、企业义务、技术要求等方面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其次，加强互联网医疗产业的行业监管。既包括对行业准入、再建、扩建、变更等许可的管理，杜绝应准入不准入、应审批不审批、应备案不备案等现象扰乱市场；也包括加强对企业投入及融资资金、技术体系、管理及质量人员资质、企业的注册情况、服务范围、服务平台等的真实性监督管理，防止无资质、无证照、无权限的企业提供服务；还包括对企业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服务诊疗等行为的监管，防止纠纷无实据、服务行为无凭据、解决纠纷无依据等问题的发生，保证行业发展始终在监管之中。”司富春说。

此外，司富春还建议，充分整合信息技术、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医疗保险和相关产业资本的优势资源，打造互联网医疗产业集群。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

王文彪委员： 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国政协委员王文彪建议把荒漠化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列入“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重点工程，充分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清洁能源，让老百姓获得稳定的治沙收益。这是王文彪委员发言时展示内蒙古库布其沙漠由荒漠变绿洲的卫星遥感图。

“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两会上，代表委员们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展开热烈讨论。

新华社记者 马占成 摄

“十三五”期间，你将拥有这些法治“大红包”

厚厚一本“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法”是高频词，更是关键词。在全面依法治国开启新征程的大背景下，在老百姓对平安幸福、公平正义的期盼中，“十三五”期间将为我们带来哪些法治“大红包”？记者带你一一开启。

红包1 权利保障更切实

法治的根本是保障权利。在“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我们看到了令人期待的表述和承诺——

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构建高效有力的海外利益保护体系，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海外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说，“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优先发展民生相关权利，优先保障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同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坚持平等保护，更加重视保护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的合法权益。相信在“十三五”时期，通过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法、司法的不断进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加切实保护。

红包2 安全防范更严密

生活在一个安全放心的环境里，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心愿。在“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多个“体系”彼此交织，致力于打造一个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

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

建立国家安全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

加强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泄露和出卖个人信息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许文有表示，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公共安全立法、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的要求。在“十三五”时期，一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覆盖全面、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公共安全制度体系；另一方面，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高度责任感，把法律制度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确保平安稳定。

红包3 市场环境更公平

有法治，才有真公平。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的健康成长仰赖于法律的规范和保护。在“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法治与市场始终相伴相生——

依法监管各种所有制经济。

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

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宣华集团董事长刘绍喜表示，要实现经济发展活力焕发、创新创业源泉奔流，首先要解决公平竞争的问题。“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的这些具体举措，将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供法治保障。“作为民营企业家的代表，我们对迎来一个更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充满希望。”

红包4 诉求表达更畅通

发生矛盾纠纷如何有效化解？受了委屈去哪里说理求助？“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对促进公正司法做了明确细致的安排，以更好地惩处犯罪、救济权利、定纷止争——

完善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诉求表达机制，发挥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诉求表达功能。

全面推行阳光信访，落实及时就地化解责任，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认为，下一步工作中，要从回应人民群众最迫切的司法需求做起，从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改起，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红包5 惩恶扬善更给力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对促进公正司法做了明确细致的安排，以更好地惩处犯罪、救济权利、定纷止争——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完善审判制度、司法组织体系和案件管辖制度。

全面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完善司法机关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认为，下一步工作中，要从回应人民群众最迫切的司法需求做起，从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改起，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两会日程预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1日上午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下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全体会议，多名政协委员将就相关议题作大会发言；下午分组围绕本小组关注的热点问题建言献策。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11日上午举行记者会，邀请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11日下午举行“政协委员谈提振经济发展信心”记者会。